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购买研发楼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子公司购买研发楼的交易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本次购买研发楼事宜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激励对象中姜颖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

2、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。

三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激励对象中姜颖等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8.05万股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

2、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段亚林、黄兵兵、张立海

2018年11月12日